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规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修订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报学校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年3月27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比选、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采购单位是指提出采购申请并实施采购的单位，对采购承担主体责任。

本办法所称采购项目负责人是指采购项目的经费负责人，对采购负责。

本办法所称经办人是指受采购单位和采购项目负责人委托，提出采购需求并实施采购的学校在编教职工。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在其授权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参选单位是指响应非招标方式采购、参加非招标方式采购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与竞争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纳入国家法定招标和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国家法定招标和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

（一）不同经费的项目，但实施地点相同、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应当合并采购；

（二）同一项目按照各专业肢解发包的视为规避国家法定招标或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

（三）同一经费号原则上在同一财政年度只允许进行一次采购。若申请多次采购，须申报该项目采购计划，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国家法定招标和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必须接受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组织。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主要包括三种形式：符合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和自行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八条 符合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定程序通过招标选取工程供应商。

第九条 采用国家法定招标方式的范围和限额标准: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第十条 符合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后, 招标人须委托经学校遴选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法定程序进行招标采购, 项目定标后须到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学校非招标方式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的项目,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采用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的范围和限额标准:

(一) 施工(含暂列专业分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含暂估价材料和设备的认价),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四）其他按学校有关规定必须进行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比选是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事先公布采购条件和要求，从参选单位中按照规定方式进行项目竞争，通过比较，选择并最终确定成交人的过程。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单位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工程的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采购必须制定采购计划，并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已批复采购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单位须严格依据批复文件内容执行采购；

（二）未批复采购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须依据批复预算内容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严禁化整为零、规避国家法定招标和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具体可参照本文第四条执行；

（三）追加的采购预算须经校内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未达到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校成立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主管招标采购工作的校领导

担任组长，成员由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校园规划建设与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

（二）审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采购的情况及处理办法；

（三）审议对违反本办法的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调查和处理；

（四）讨论决定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学校采购范围及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负责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分析。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招标采购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学校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二）审核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采购申请，核准采购方式，监督管理采购过程，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三）负责进口产品的财政报备及减免税业务，协助办理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手续；

（四）负责货物采购合同的审核与盖章；

（五）监督管理考核采购代理机构及外贸代理机构；

（六）管理、优化学校招标采购信息化工作；

（七）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分析；

（八）负责对违反本办法的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监察处负责对招标采购监管工作实施再监督和再检

查，负责对招标采购活动中违纪违规问题的执纪问责。主要职责：

（一）坚持事前监督、现场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通过采购项目提前备案审查，针对材料和程序的合规性开展事前监督，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采购开始前建议暂停或推迟采购；有选择性地对资金量大、风险高的重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监督；通过调取采购项目档案、事后分析等方式加强事后监督的研判，对显失公平、不符合程序规定的采购，依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包括中止签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等；

（二）依法对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依法受理对采购活动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参照纪检问题线索处置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和处理；

（四）对经核实，存在违规违纪的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招标采购项目预算审核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采购预算经费来源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二）负责对批复过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方式一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纳入审计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公用设备）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对采购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及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本单位采购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采购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工作人员及管理职责；

(二)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学校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实行内部统一管理，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办法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三) 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的采购活动，配合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和监察处的监管，对不严格执行本办法的采购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四章 比 选

第二十二条 符合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比选采购。

第二十三条 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 应当进行比选的项目相应资金已经落实；

(三) 工程项目已具备以比选方式采购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校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工程建设项目，其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组织形式应当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采购单位选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单位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采购事宜。

第二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单位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代理机构入围时承诺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当按照其代理项目的成交价格为基数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应当按照工程项目控制价为基数计取。

第二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一个工作日内，依据示范文本填报采购公告，采购单位确认后，须报送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在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比选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历日。

使用国拨资金且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120 万人民币（含）以上的施工比选项目，应在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期发布比选公告，并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规定的比选项目，一般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若采购单位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须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核准。

（一）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注明。资格审查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少于三家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其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参选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须依据示范文本，结合行业及学校实际情况编制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应当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单位确认后，须报送至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核准备案，经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核准后方可向参选单位发售，比选文件发售价格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参选单位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

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比选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三十一条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参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参选单位：

（一）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成交条件；

（二）对不同的参选单位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三）限定或者指定非项目必须的、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四）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非法限定参选单位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参选单位。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比选应编制工程量清单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控制价。

第三十三条 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比选文件的参选单位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比选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规定的比选项目依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合理确定参选单位编制参选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自比选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少于五个日历日。

第三十五条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三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根据比选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位可以组织参选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但不得分别组织不同的参选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第三十七条 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比选,确需终止比选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经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参选文件,评审地点应为比选文件中明确的地点,比选的项目开标地点优先选择校内会议室。截止时间前参选单位少于三个的,应重新组织比选。

第三十八条 关于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技术、经济、法律(如需要)等专家组成,学校比选的项目,依据项目规模,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原则上应为项目经费负责人或主管项目的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二) 比选的项目,评审专家应从财政部评审专家库或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24小时内抽取,专家名单须严格保密。

第三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 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单位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内容;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

1. 参选文件未经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 参选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
3. 参选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参选单位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 或者同一参选文件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又未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5. 参选报价高于最高比选控制价的;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参选报价低于采购成本的;
7.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参选单位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条 评审方法包括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第四十一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的方法; 其中商务标中参选报价的评分权重一般不得低于 60%, 商务标其他评审项目要有统一明确、可量化的评价标准, 否则不得作为评分项。

第四十二条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参选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推荐价格合理且最低的参选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项目, 评审委员会成员中经济专家不得少于两名。

第四十三条 评审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符合性审查。按比选文件的规定, 对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

(二) 资格性审查。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检查；

(三) 澄清有关问题。对参选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参选单位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

(四) 比较和评价。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 评审结束，评审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第四十四条 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自收到评审报告起三日内，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放弃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比选。采购单位如要求重新比选的须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由领导小组核准。

第四十六条 对于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人由于自身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放弃成交的，此种情况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提出，领导小组认定备案后，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该参选单位自放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学校进行的任何工程项目的采购。

第四十七条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应当在学校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历日，公示内须明确接受

质疑、投诉的通道信息。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或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年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九条 比选项目设有参选保证金的，比选文件中应对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进行约定，在合同签订五日内将参选保证金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退还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参选单位。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

第五十条 采用学校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范围：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参选单位可供选择的；

（二）采用比选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比选的；

（四）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已完成相应供应商入围，且未达到招标法定限额的服务类项目，可在入围的供应商目录内采用竞争性谈判选择成交供应商；

（五）结合学校实际，经领导小组批准的未达到法定招标限额和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类。

第五十一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须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经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采购细则可参照《政府采

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原成交人仍具有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须在原成交金额 10%以内，且不超过招标法定限额。

第五十三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须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经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采购细则可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五十四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项目负责人依据优质低价的基本原则自行确定供应商。

第五十五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含）至 10 万人民币（不含）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项目负责人通过比价方式，依据“货比三家、优质低价”的基本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六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含）至 50 万人民币（不含）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成立竞价小组（组成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织不少于三家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进行有效竞争，依据“货比三家、优质低价”的基本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七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含）至 50 万人民币（不含）的施工项目，采购单位应在本单位实施办法中明确要求采购单位须委托学校已入围的具有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第五十八条 比价及竞价过程应形成过程材料,采购过程及结果由采购单位公示,公示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单位网站、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不在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内、也未纳入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服务采购,采购单位宜采用固定费率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设计服务取费费率不宜超过5%,工程监理服务取费费率不宜超过3.3%,其他工程服务取费应遵循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第六十条 各采购单位应对学校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备案并在本单位网上信息公开;未备案的单位,其所有采购项目按照限额标准以上采购程序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急抢险类工程建设项目应由责任部门先行组织实施抢险,后报领导小组认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消除安全隐患类工程建设项目须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审核,并经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以从速原则进行采购。

第六十三条 按照“谁采购、谁验收”的原则,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采购项目负责人应组织设计单位(如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及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应包含工程各专项验收、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按照“谁采购、谁归档”的原则,采购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项目的归档工作。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项目负责人须

妥善保存招标采购活动中相关正本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每项采购活动的相关采购资料，采购资料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项目负责人应参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采购、验收等相关档案，完成归档工作。

第七章 异议、投诉、举报

第六十五条 参选单位对学校招标采购事项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质疑事项通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其中，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三个日历日前提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有异议参选单位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应当及时将投诉事项通报监察处，并于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监察处督促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对投诉及时进行核实、答复和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有投诉的参选单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有权予以驳回，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有投诉的参选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任何人发现采购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监察处举报。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应全力配合监察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十九条 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监察处在处理异议、投诉或举报事项期间，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违纪违规责任

第七十条 未达到国家法定招标范围和限额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组织调查，报请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相应处理，涉及违纪违法的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经办人需移交监察处查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应将采购代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国家财政部门报告，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起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学校任何项目：

（一）必须以比选方式采购的项目，拟采用其他非招标方式采购申报过程中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的；

（二）将必须以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的；

（三）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发出、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参选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参选单位，对潜在参

选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参选单位的其他内容的；

（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选的；

（六）接受应当拒收的参选文件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发出成交通知书的；

（八）不按照规定确定成交人的；

（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的；

（十）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

（十一）在学校规定的非招标方式采购过程中与参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和参选单位的参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成交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第七十一条 参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组织调查，报请领导小组确认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国家财政部门报告。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起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学校任何项目：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成交人的；

（四）参选单位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串通的；

（五）向采购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七十二条 已成交的参选单位有下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批

准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国家财政部门报告，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起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学校的任何项目：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项目负责人同意，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继续担任学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国家财政部门报告：

-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已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间内私下接触参选单位的；
- （三）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正当倾向性的；
- （四）收受参选单位、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有关参选文件的内容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六）未按资格预审文件或非招标方式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的；
- （七）对评审报告有异议不签署评审报告，但拒不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 （八）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

上述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

第七十四条 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或者经办人经认定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 （一）询证通报并纳入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或者经办人

所属采购单位年度党风廉政检查考核结果;

(二) 暂停采购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采购申请 1—3 个月;

(三) 降低采购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所属采购单位采购限额 1—12 个月;

(四) 对相关采购单位、采购负责人或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教育, 涉嫌违纪违法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利用自有(自筹)资金投资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